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諮詢及申訴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電話：　　(O) /　　(H) 地址： 電子郵件：
被　申　訴　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二、申訴情況： □尚未經申訴　　□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 □已向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機關申訴　　□已向主管機關申訴 □律師　　□已進入訴訟	
三、諮詢/申訴內容要旨： **申訴人簽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檢附證據/文件影本：	

※鑑於本中心權責及服務範圍，下列情形保護中心得不受理申訴：(一)非屬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者。(二)非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提起者。(三)無具體相對人者。(四)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五)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之機構或其從業人員間因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所生之民事爭議事件。(六)申訴內容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七)申訴書件不完備者。(八)其他情形保護中心認為不宜處理者。

請填妥後郵寄或送達本中心，本中心地址：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投資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中心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協助處理證券、期貨相關法令或民事爭議之諮詢及申訴事件（下稱本事件），依法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蒐集之目的	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協助處理證券、期貨相關法令或民事爭議之諮詢及申訴事件。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本中心就本事件對　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代碼為〇五四(法律服務)、〇六〇(金融爭議處理)、〇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九一(消費者保護)、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性別、通訊方式及其他合於本中心為履行本事件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個人資料類別」代碼為 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個人描述)、C〇二一(家庭情形)、C〇二二(婚姻之歷史)、C〇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三一(住家及設施) 、C〇三二(財產)、C〇三三(移民情形)、C〇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〇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〇九四(賠償)。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或因本中心執行法定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擇一期間最長者）。 二、地區：本國；本事件當事人或本中心執行保護業務事項之所在地。 三、對象：本中心；本事件當事人；法院、檢察署、國稅局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暨其所指定單位。 四、方式：以數位與實體檔案形式為之。
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就本中心保有之　台端個人資料，　台端得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　台端依法應為相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屬本中心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　台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協助處理本事件相關業務。

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